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2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被告 陳勇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2605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560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2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2605元，及其中8萬560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第二個月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400元，第三個月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嗣於113年11月12日，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605元，及其中8萬560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核屬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4年3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
08 號：0000000000000000號)，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
09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於當期繳款
10 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
11 未付餘款，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給
12 付義務，截至112年9月26日止尚積欠原告10萬2605元（其中
13 本金為8萬5607元、已到期利息為1萬6998元），原告迭經催
14 討均未獲置理。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9 書、應收帳務明細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2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2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22 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23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2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8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黃建霖